

SC—2025—SJ—1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11-1

项目代码：2412-411722-04-01-765569

高标准农田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服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合同协议书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上蔡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上蔡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地点：上蔡县西洪乡曹王村、关帝村、关王庄村、西洪村、小和村、腰店村、司马村 7 个行政村；洙湖镇北大吴村、大刘寨村、樊庄村、孔庄寨村、前铁张村、苏庄村、小董村、袁庄村、岳洼村 9 个行政村；五龙镇曾楼村、高白玉村、老李庄村、孟楼村、五龙集村、展庄寨村 6 个行政村；蔡都街道申赵社区、王庄村 2 个行政村；大路李乡大胡村、肖里侯村、谢堂村 3 个行政村；芦岗街道朱庄社区；邵店镇王彭楼村。共涉及以上 7 个乡镇 29 个行政村的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上蔡县 2025 年 7.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区内的土地勘察、测量、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实施方案编制、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出项目规划图、预算、图纸，参与项目隐蔽工程举牌验收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绘制等。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蔡县农业农村局解释或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315000 元)

4. 计划设计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计划设计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9 日 历天。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鲍燕辉。

6. 服务质量要求: 落实全面质量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设计程序规范, 落实设计质量安全责任, 农用机井、蓄水设施、泵站、渠系建筑物、生产桥、田间道路等工程基础设计应在水文地质与勘察的基础上完成。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工程要在前期勘察评价的基础上, 对应理化指标制定治理措施, 对应理化指标制定治理措施。规范施工组织设计, 强化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的设计质量, 全面提高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概算等系统设计成果质量。机井工程设计要严格按照《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机井井管标准》(SL154)、《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 等, 在前期水文地质条件勘察基础上开展设计。设计的施工工艺和配套材料应载明质量参数。针对项目改造提升中存在的新、老机井交叉布局问题, 要在对老井质量评价基础上, 合理布局新井。谨防项目区交叉布置新井时, 选择的水源开采层位低于老井, 导致老井水源枯萎, 工程报废等问题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参与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工作; 项目竣工后, 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任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承包 人 账 号：2520 3334 2227

二、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机井井管标准》（SL154）、《供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工作

2.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及时免费为承包人提供项目区基础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版项目区资料。

（2）因提供的基础资料陈旧、错误、不符合实际等问题而造成设计返工或重大变更时，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等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4）应为承包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

(2) 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设计成果发生设计变更时，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变更设计。

(3) 承包人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必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修改和完善，项目开工前应提供设计交底，并积极参与项目责任内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参与项目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每月在施工现场20天以上，答疑及解决技术问题，且因工程技术需要调整相关规划设计内容的，承包人应在不违反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项目设计和工期

3.1 工艺和计划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和施工工期计划：在设计文本中明确施工和施工工期计划。

3.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任务范围内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设计成果完成时间。

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要求

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水利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和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机井井管标准》(SL154)、《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等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要求，能够满足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4.2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费用的承担：评审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作业

5.1 安全作业与检查

5.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承包人应对其在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项目设计作业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2 安全防护

5.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作业开始前应向业主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

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单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3 事故处理

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详见补充条款。

6.3 设计费用支付。双方约定的设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进场作业,完成项目区勘察设计,并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等设计成果材料,承包人设计成果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中标金额的50%;承包人参与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且完成上图入库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中标金额的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发包人不供应设备

7.2 承包人自行准备设备

7.2.1 承包人准备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设备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准备。

八、违约和争议

8.1 违约

8.1.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项目成果，延迟时间在10天内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元人民币，第10天以后每天的违约赔偿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因工期违约赔偿金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发包人招标的质量要求，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补救或重新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项目设计成果在市级专家评审中，每出现1处重大设计失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设计失误情况支付违约赔偿金壹仟元至伍仟元，若市级专家提出意见后，再次修改完善后仍出现设计失误，每发现1处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元至20000元；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符，或设计存在失误，每发现1处支付违约赔偿金2000元至50000元，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损失，将由设计公司承担损失；若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后果，承包人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承包人不按业主要求及时技术交底，支付违约赔偿金2000元至10000元；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要求到现场解决问题，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元至20000元，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

8.1.4 违约赔偿金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8.1.5 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1.6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若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由承包人无偿完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标准后，再进行支付。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标准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拨款事项，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8.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上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另议或顺延。

9.2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9.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9.4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在本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参加项目验收。

9.5 人员及职责

9.5.1 承包人无权擅自更改合同，无权擅自解除与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9.5.2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9.5.3 承包人如需更换设计师须提前10天通知发包人。

9.5.4 承包人的设计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设计师的责任；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承包人的行为。

9.5.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

9.5.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9.5.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5.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9.6 变更与调整

9.6.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9.6.2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9.6.3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9.6.4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金额减去因变更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9.6.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调整的，应向发包人详细说明，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9.6.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遗漏，或理解不一致，承包人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直至设计文件完全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施工需要；因设计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施工需要而造成损失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6.7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任何变更。

9.7 结算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的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此设计工作不存在结算情况，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